

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
关于重续《工程施工相关服务框架协议》
的确认意见

为日常商业经营之目的，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明置业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《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》及《施工辅助类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并就前述协议涉及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事宜进行约定；由于原《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》及《施工辅助类服务框架协议》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公司拟与中明置业进一步签署新的《工程施工相关服务框架协议》，以重续该等持续关连交易。

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审议后认为：新的《工程施工相关服务框架协议》乃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，其条款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重续<工程施工相关服务框架协议>的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
申丽凤

陈欣

陈毅生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重续<工程施工相关服务框架协议>的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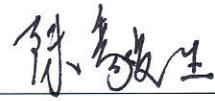
申丽凤

陈欣

陈毅生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重续<工程施工相关服务框架协议>的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
申丽凤

陈欣

陈毅生